

臺東縣警政統計通報

(111年6月-01篇)

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

110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

- ☞ 110年本縣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76件，查處124人，分別較109年增加9件及19人。
- ☞ 110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占57.89%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占28.9%。

社會秩序維護法源自違警罰法，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預防犯罪。在日常生活中，有時會發生一些帶給社會公眾困擾的行為，對公眾的危害，還沒有嚴重到被視為犯罪行為，要用刑法嚴加制裁的地步。因此，我國訂定了《社會秩序維護法》(簡稱社維法)，來規範這些違反社會秩序較輕微的行為。

社維法自民國8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迄今，已逾20餘載，除曾於99年5月19日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修正及100年11月4日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之意旨修正少數條文。及110年5月26日修正刪除「易以拘留」相關規定，避免行為人因逾期未完納警察機關裁處的罰鍰，就遭警察機關聲請拘留，以落實保障人權外。主要社維法總則及分則4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29條，可處罰之違序行為態樣有91種。

一、本縣110年處理違反社維法概況：

- (一)110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76件、查處人數124人，較109年增加9件，達13.43%，人數增加19人，達18.10%，主要以妨害善良風俗增加8件共16人，增加最多所影響；另妨害善公務為0人，較109年減少4件最多，其他兩類大致持平。
- (二)本縣110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44件占57.89%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22件占28.9%，妨害善良風俗及妨害公務則各為10件及0件，占13.16%及0%。
-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包括罰鍰、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及申誡等6項，本縣110年處罰除了1件採拘留其他均以罰鍰方式處理，共收取罰鍰\$438,000元。

二、近 5 年趨勢分析

- (一)本縣近 5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 110、108 年 76 件最多，106 年 29 件最少。近幾年查處件數大致維持遞增趨勢。
- (二)本縣歷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多集中於妨害安寧秩序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2 大類。妨害安寧秩序近 5 年以 108、110 年 22 件最多，107 年 11 件最少；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維以 108 年 48 件最多，106 年 10 件最少。

表 1、106-110 年臺東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總 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6 年	29	55	13	14	3	19	3	3	10	19
107 年	45	99	11	16	5	27	1	1	28	55
108 年	76	148	22	31	5	20	1	1	48	96
109 年	67	105	19	32	2	5	4	4	42	64
110 年	76	124	22	31	10	21	-	-	44	72

圖 1、106-110 年臺東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總數

